

113 年度

「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共融試辦計畫」

遴選須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 1 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共融試辦計畫**  
**遴選須知**

- 一、目的：為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提升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下稱家照據點）服務品質，本計畫規劃由單一家照據點提供包含長照、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借重彼此的優勢與特色，共同服務長照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 二、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376 號函及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 113 年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共融試辦計畫辦理。
-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計畫未獲中央補助，則不執行。
- 四、申請廠商資格：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或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法立案之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會福利機構。
  -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五、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4 日（工作天）下午 5 時（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憑），將應備文件函文並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送交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
- 六、審查：

(一) 本局審查送件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初審合格者，另函文通知參加遴選會議。

(二) 召開遴選會議審查，由廠商現場簡報。

## 七、本次遴選據點及廠商數量

(一) 2 個據點

據點	服務行政區	徵求廠商數量	備註
北區據點	北區	1 家	廠商需自備場地
安南大區據點	安南區、七股區	1 家	廠商需自備場地

(二) 廠商在據點服務區域內需自備場地，依計畫辦理事項，應有辦公空間、諮商空間、活動課程所需空間（至少 20 坪），亦可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團體式活動，增加服務可近性。

## 八、服務對象

(一) 長照家庭照顧者

1. 長照家庭照顧者，其照顧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2)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者。

2.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使用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及排斥，尚無法取得長照資格確認，但經評估已有高負荷情事或經網絡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必要者，為能及早介入提供是類家庭必要之支持，准

予納入個案服務範疇，透過6個月密集之個案服務，提高使用長照服務意願，透過正式服務介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如服務滿6個月仍無法取得長照資格，應完成結案轉銜。

## (二) 身心障家庭照顧者

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且依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51條家庭支持服務者。

## (三) 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社區精神病人收結案標準」評估收案個案之家庭照顧者，以及依需求評估或依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為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

## 九、計畫執行內容：

### (一) 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1. 個案服務：由家照專員到宅訪視，協助家庭照顧者評估照顧需求，連結相關社區資源，降低負荷程度，依限擬訂適切的服務計畫，並落實面訪頻率規定。工作內容包含面訪、電訪、評估、處遇執行、服務追蹤等，必要時透過家庭會談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每名家照專員每月個案管理在案數以35案計，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個案服務量70人。
2.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運用志工人力，定期主動電話關懷問安及活動邀約，給予照顧者情緒支持及提供照顧福利服務資訊，每1處共融據點

年度辦理1場次志願服務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以20人為宜）、提供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受益人次600人次。

3. 諮詢服務：由家照專員提供與照顧需求有關之社福資源諮詢，諮詢管道可透過電話諮詢、據點諮詢。
4.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由完訓之照顧實務指導員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等技術指導與諮詢，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2小時。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辦理1場次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提供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受益人數10人/30人次。
5. 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經家照專員評估，有接受心理復健需要以降低其照顧負荷者，由專業人員與個案討論心理輔導或諮商目標、經督導覆核後，轉介合適之醫療院所、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是項服務，每案每年最高補助9節，服務結束後受轉介單位應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紀錄摘要表予主責家照專員，做為服務評估依據。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受益人數10人/60人次。

## （二）提供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1. 依不同類型家庭照顧者之需求，辦理長照、身心障礙或精神病人之相關知識、照顧訓練或紓壓課程。

（1）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須辦理6場次照顧相關知識、訓練課程，每場次15人以上參與，受益人次90人次。

(2) 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至少辦理3場次紓壓活動，受益人次45人次。

(3) 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須辦理3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包含情緒支持團體、自助團體等。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至少辦理1梯次支持團體(以6至12人為宜)，每1梯次需辦理6場次，受益人次60人次。
3. 提供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4.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5.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受益人次20人次。

### (三) 其他形式之支持性服務項目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包含協助鄰近照顧者整合成互助小團體，主動建立照顧者互助聯繫網絡(如電話、通訊軟體群組、小組長提供友善服務等多元網絡關係，協助照顧者建立關係，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1. 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須辦理2場次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
2. 每1處共融據點年度須辦理4場次社區宣導，宣導人次200人次。

## 十、獎助金額與人力規劃

### (一) 獎助金額

1. 每個據點獎助新臺幣(以下同)320萬元(含設備費20萬元)。
2. 每個據點應配置家照專員至少2名及兼任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1名(據點須提供安全看視及陪伴)，後者之臨時工資每小時至少200元。

3. 每名家照專員個案管理平均在案數以35案計，如連續3個月每人平均在案數超過35案時得增聘1名人力，可增加獎助70萬元；兼任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須能固定提供家庭照顧者於參加據點活動期間其被照顧者之安全看視服務。

## (二) 家照專員進用資格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3. 家照專員專業服務費請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編列。

##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及連絡電話，提供一般民眾及照顧者所需服務諮詢。
- (二) 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品質，應配合相關考核評比、實地輔導查核制度，以提高服務量能與品質。
- (三) 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資訊網頁，有專頁並持續更新服務項目、照顧資源、相關宣導及聯絡方式，並定期上傳活動訊息。
- (四) 可辦理記者會、成果展、發表會等，呈現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成果，並配合推動本市相關政策。

(五) 應配合本局訂定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機制，落實辦理個案服務。

十二、應備文件：請將下列文件裝訂成冊。

(一) 廠商依據下列資格檢附相關資料：

1. 依法立案之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立案證書或設立許可證書。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①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②捐助或組織章程（辦理事項應載社會福利相關事項）

(二) 計畫書：1式8份，含封面、申請表（詳附件）。

十三、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一) 格式：

1. 以 A4 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切勿環裝。
2. 含目錄及附件，請雙面印製，頁數以 40 頁為上限。(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二) 內容：

封面應註明本計畫名稱、申請廠商全銜、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計畫主持人姓名，內頁填寫資料之項目及排列順序如附件。

(三) 廠商所提供之計畫書如有下列情形者，審查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

1. 所製作之計畫書內容格式，未依照本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填具。



2. 計畫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內容者。
- (四) 廠商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未予登載，造成計畫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
  - (五)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 (六) 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 十四、遴選作業：

- (一) 應送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為參加遴選之對象；應備文件不齊者，得通知其三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
- (二) 遴選作業：採現場簡報詢答。
  1. 參選廠商於遴選會議時應派計畫主持人、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2. 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2 人，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前 1 廠商簡報結束後，下 1 順位之廠商若經本單位 3 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以零分計算。
  3. 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審查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出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十五、審查項目及配分(權重)：

審查項目	細部指標	配分
服務理念	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理念相符程度	5
組織量能	1. 服務申請廠商之組織健全性 2. 辦理長照或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經驗、績效及評鑑成績 (具辦理與家庭照顧者服務之相關經驗尤佳)	15
服務規劃	1. 服務宣導及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2. 服務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含人力規劃、組織行政量能)。 3. 對於在地服務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網絡單位合作機制。 4. 簡述場地空間規劃及位置合宜性。	40
品質管控	1. 個案管理機制及家照專員督導機制。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3.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30
創新服務	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	5
簡報及答詢	簡報流暢度及答詢狀況	5
總 分		100

十六、遴選方式：採序位法

(一)由各委員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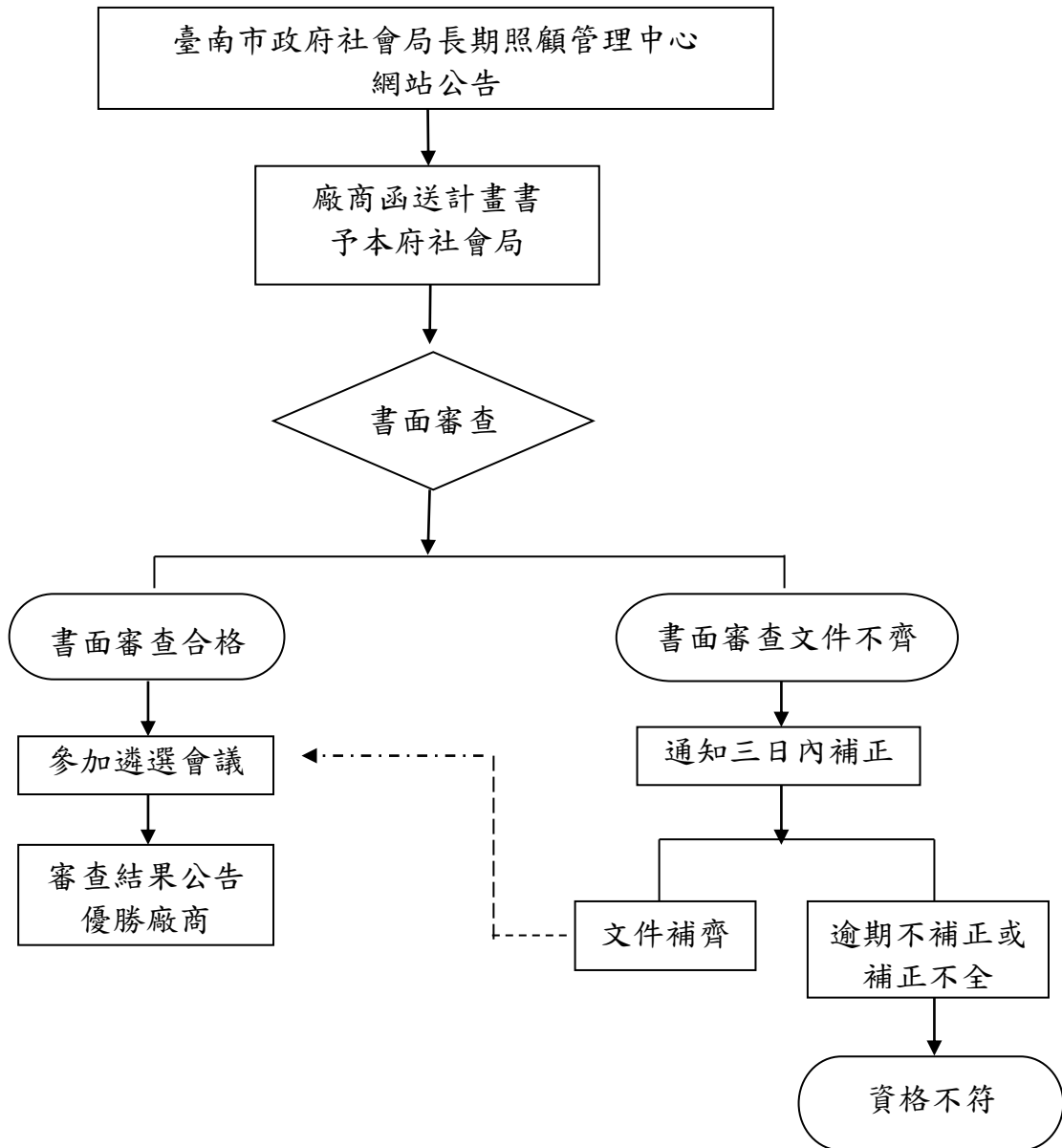
- (二) 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其序位名次第 1 者（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優勝廠商，序位名次第 2 者為第 2 優勝廠商，依此類推。
- (三) 前項廠商經出席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 75 分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始得列為優勝廠商。
- (四) 遴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先依平均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若平均得分相同者再擇配分（權重）最大之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本案遴選產生之服務單位，應依主辦單位規定依限提出經費申請及簽訂契約，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逕洽次一序位廠商意願。

#### 十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本計畫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
- (二) 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照「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共融試辦計畫」

## 遴選辦理流程





## 申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據點共融試辦計畫」

## 計畫書

北區據點（北區）

安南大區據點（安南區、七股區）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廠商住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廠商							
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廠商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 總經費(元)							

## 壹、計畫緣起

- 一、背景說明
- 二、政策或法令依據
- 三、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

備註：

- 1、資源盤點須包含長照、身障與精神病人等類型現有服務資源及開發潛在資源。
- 2、轄內個案人口學分析及區域分析。

## 貳、計畫執行期間

## 參、服務單位地點

- 一、服務單位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 二、服務區域範圍：

## 肆、申請單位服務量能

- 一、組織結構圖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
- 二、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
- 三、現行接受本市委託獲補助之服務項目、相關辦理情形以及評鑑等第。
- 四、在地資源運用能力，包含正式或非正式資源之結合應用能力。

備註：

- 1、請說明如何開發長照、身障及精障等不同類型家庭照顧者個案來源及資源規劃。
- 2、各類型個案間之區辨及與網絡單位合作機制。

## 伍、計畫內容

### 一、人力配置及據點空間規劃

姓名	進用資格	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備註：

- 1、填寫執行本計畫預估配置人力及分工，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填寫待聘。
- 2、說明場地擇定與空間使用規劃。

### 二、服務對象

### 三、服務項目

1. 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2. 提供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3. 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需敘明推動目的、主要服務對象、服務內涵類型、服務執行方式、預期效益)
4. 落實在地培訓及推廣
5. 預定辦理期程(甘特圖)
6. 預期效益(績效指標)

**陸、經費需求表：**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實編列。

項目名稱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專業服務費		<p><b>【編列標準】</b></p> <p>1. 每位社工人員每月薪資以新臺幣 37,765 元起算，具碩士學歷者加給 2,000 元、具社工師執照者加給 4,000 元(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具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2,000 元(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年終獎金依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以起薪及加給(不含獎金、加班費、公提勞健退、津貼等)費用計算，每人至多以 1.5 個月計。</p> <p>2. 應配置家照專員至少 2 名及兼任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 1 名(據點須提供安全監視及陪伴)。</p>
	雇主負擔相關法規保險		
業務費	臨時工資		<p>1. 每人每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p>



		2. 聘用兼任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之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
	講座鐘點費	
	（自行增列）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需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應造冊管理並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因故接受補助設備費之據點，營運未滿 3 年有停辦情形者，接受補助設備費用應按未執行月份比例繳回。設備費補助以 20 萬為限。
管理費		最多以業務費總額乘以 10%
總計		新臺幣 320 萬元整